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u>第八章 –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u>		8-1
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830 - 831	8 - 16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到期日」	指	期權可予買賣或行使的最後或唯一的交易日，並在規則第901條下適用的合約細則內詳述；
「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指	除屬正常營業日的交易日外亦可於香港公眾假期買賣的交易所合約（由交易所根據規則第830條指定）；
「T+1時段」	指	就交易所合約而言，其合約細則指明的收市後交易時段（如有）；就本規則而言，凡提及「交易日T+1時段」，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概指該交易日的T+1時段開始直至該T+1時段結束的這一時段，即使該時段可能橫跨該交易日的午夜，而下一個交易日的T+1時段則指該T+1時段開始當天的交易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	指	就交易所合約而言，指任何根據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日誌可讓該交易所合約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日子（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
「交易時間」	指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於交易日准許在「市場」進行買賣的一段或多段時段；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期交所交易權

批准或拒絕

305. (a) 每名申請人將於有關其申請是否獲批准或拒絕的決定作出後七日內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 (b) 每份批准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結算所及證監會。
- (c)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批准通知書可能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 (d) 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14個交易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六章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最低按金

617. (a) 除本規則(b)段所規定或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一般或另行訂明的目的外，交易所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直至及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
- (b) 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規限下，就具有貫徹履行其按金責任，且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已向交易所參與者聲明悉數履行其按金責任所需的資金將立即匯送的固有客戶（「固有客戶」）而言，則即使交易所參與者尚未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其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該交易所參與者亦可為該固有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但條件是：
- (i) 倘於任何交易日的T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該交易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倘於任何交易日的T+1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
- (ii)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該固有客戶，有關最低按金將於發出補倉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到期繳付，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T時段或T+1時段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內到期支付；及

監察補倉通知、變價調整要求及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責任

619.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續監察其客戶履行任何補倉通知及變價調整要求的能力。
- (b) 倘任何客戶無法連續兩次或以上的履行補倉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而所涉金額合共超過150,000港元，則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行政總裁。有關通知須載有出現拖欠情況的戶口編號、交易所合約數目（如適用）以及所進行交易的市場。
- (c) 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按其認為所需，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出現拖欠支付按金或變價調整情況的戶口的其他資料，包括相關客戶的姓名及實益身份。
- (d) 於根據本規則(b)段發出通知後，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每個交易日向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提供有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出現拖欠情況的詳情（包括本規則(b)段所述的詳情），直至拖欠的總金額跌至低於本規則(b)段所述的金額為止。

交易限制及持倉限制

629. (a) 在本規則(e)段的規限下，行政總裁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全權決定以下事宜：-
- (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就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於任何交易日內，在其可進行買賣（不論是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客戶）之任何市場交易所合約長倉或短倉最高數目或金額；及／或
630. (a) (1) 在本規則 (e) 段的規限下，倘行政總裁認為任何人士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內累積持倉或代表其他人士累積持倉，而有關累積情況對或可能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不利，或已經或可能足以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公平及有秩序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或(2)若指定的香港交易所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未有遵守任何市場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全權決定以下事宜：-
- (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在任何「市場」內代表有關人士就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買入或賣出的交易所合約長倉或短倉總數或金額；及／或
- (b) 每當行政總裁或指定的香港交易所人員有意根據本規則實施任何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時，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將其意願通知結算所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營業時間

803. (已刪除)

錯價交易

819B. 假如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有交易以偏離交易所不時訂定並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價格參數（「價格參數」）的水平進行成交，而其後該交易的原交易方聲稱價格有錯，則交易所將予處理。除非聲稱出錯的交易構成大宗錯價交易（定義見規則第819BA條）的一部分，否則將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g) 要求修正的一方必須在修正錯價交易的T時段或T+1時段的下一個交易日，向交易所呈交報告，詳述(i)所執行的錯價交易；(ii)錯價交易的原因；及(iii)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以防止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

大宗錯價交易

819BA. 如果交易所參與者聲稱出錯的交易極其重大或複雜，以致可能須根據本規則第819BA條處理（「大宗錯價交易」），交易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可能構成大宗錯價交易的警告訊息。如果交易所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所涉及的交易、交易對方、期貨合約月份和期權系列數量）後，絕對酌情決定該交易應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交易所將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 (d) 報備大宗錯價交易的一方必須在該交易發生的T時段或T+1時段的下一個交易日，向交易所呈交報告，詳述(i)所執行的錯價交易；(ii)錯價交易的原因；及(iii)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以防止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
- (e)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報備以及根據本規則第819BA條處理的大宗錯價交易，在交易所要求時向交易所支付每宗交易3,000港元。

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830. 交易所可不時指定任何交易所合約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並指定可透過交易所設施買賣該交易所合約的公眾假期。交易所可不時修訂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名單及有關交易所合約的交易日誌。

831. 不管本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交易所參與者獲准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若交易所合約被交易所指定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交易所參與者須取得交易所批准才可買賣或繼續買賣該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如要取得批准以買賣或繼續買賣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交易所遞交書面申請，並由始至終均能令交易所信納其有能力遵守以下規定及日後交易所或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規定：
- (a) 本身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與在結算所登記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訂有協議，可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 (b) 證明並確認其系統及營運均已準備就緒，可買賣及（如適用）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 (c)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頻密程度履行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責任，並促使其客戶遵守證監會（不管是根據有關條例與否）有關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合約限額及申報規定。

第九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901. (a) 除非根據本規則以下條文暫停買賣外，否則本交易所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營業。

第十六章

指定指數套戩交易及 股票期貨對沖交易

1605. 指定指數套戩參與者或代表註冊套戩者的指定指數套戩參與者，可為重組某一指定指數套戩交易而購入或沽售指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交易所可隨時訂定重組指定指數套戩交易時可以購入或沽售的合約數目或總值。若於同一交易日內重組一宗指定指數套戩交易時購入或沽售合約的總值佔指定指數套戩交易總值（按之前一個交易日計值）的比率超逾4%，則指定指數套戩參與者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交易所。
1616.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並促使其指派代其在聯交所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須確保於任何時間一名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為每名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的賬戶進行有關某股票期貨合約的股票期貨對沖賣空股份可申請「賣空價規則」豁免的限度，將受到最高對沖限額所規限。就股票期貨對沖交易而言，每張股票期貨合約的最高對沖限額相等於1.1乘以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所持而並未被一宗相抵交易所對沖的合約的數目，再乘以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除已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進行匯報的情況外，該股票期貨合約中並未被相抵交易對沖的持倉，就計算最高對沖限額而言不得轉結入下一個交易日。在任何情況下，股票期貨合約中未被對沖的持倉，就計算最高對沖限額而言不得轉結入多於一個交易日。
1617.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將透過其註冊的股票期貨對沖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所有一切有關資料保存記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查閱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i) 組成對沖組合的每個成份的詳情，不論該組合是否有關一張股票期貨合約、證券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工具；
 - (ii) 每個交易日開市及收市時組成對沖組合的每個成份的持倉(不論是長倉或短倉)；及
 - (iii) 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附錄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與HKATS電子交易系統相關的費用

聯通本交易所的測試平台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元
首5個營業日不收聯通費用

自訂條款期權開設費
開設自訂條款期權系列

每期權系列2,000元〈若每名交易所
參與者已於某曆月開設多於20條期
權系列〉，此數目不包括交易所參
與者於開設當天已執行交易的期權
系列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交易

008 股票指數期貨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最後結算價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最後結算價，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該等相關股份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上買賣的價格水平、於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相關股份之累積股息又或相關期權於最後交易日的30日引伸波幅，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到期日」 指 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第901條及合約細則所列明可行使股票指數期權的唯一交易日；

買賣

006 股票指數期權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進行買賣，交易時間以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正式結算價

011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一個指數的正式結算價，或導致正式結算價未能代表於到期日買賣由指數組成的股份的價格水平、於到期日第一個交易日，相關股份之累積股息又或相關期權於到期日的30日引申波幅，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正式結算價。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 「最後結算日」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 「交易時間」 指 適用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

買賣

- 006 (a) 股票期貨市場將按照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第007條，於每個交易日開放進行買賣，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資本調整公佈

- 010C 於公司作出可能須進行資本調整的公佈後，本交易所會盡快釐定其將對相應股票期貨合約構成的影響。有關是否對相關股票的現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的決定，以及該調整的性質，將於公司作出公佈起計十個交易日內宣佈。

選擇標準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 027 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不時推出任何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推出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事宜。
- 028 一隻股票倘合資格成為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相關股票，須於聯交所上市為期：
- (a) 6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相關股票從未暫停買賣；或
 - (b) 於70個連續交易日中，包括60個交易日期間相關股票從未暫停買賣；即於70個連續交易日內相關股票不超過10个交易日暫停買賣；及

股票的公眾持股量 (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公眾人士持有的股票) 市值最少為40億港元，惟倘股票的公眾持股量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上文(a)及 (b) 段所述規定可予豁免。

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 | | | |
|---------|---|---|
| 「到期日」 | 指 |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901條及合約細則所指定可行使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日； |
| 「最後結算日」 | 指 | 就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
| 「交易時間」 | 指 | 適用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及 |

買賣

- 006 (a) 股票期貨期權市場將按照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第007條，於每個交易日開放進行買賣，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調整

資本調整公佈

- 010C 於公司作出可能須進行資本調整的公佈後，本交易所將盡快釐定其會對相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構成的影響。有關是否對現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的決定，以及該調整的性質，將於公司作出公佈起計十個交易日內宣佈。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交易時間」 指 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貨幣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及

交易

007 貨幣期貨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貨幣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買賣貨幣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交易時間」 指 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貨幣期權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

交易

007 貨幣期權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貨幣期權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交易

- 007 在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港元利率期貨市場於每個交易日開放進行港元利率期貨合約交易。交易時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行政總裁可宣佈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合約細則

005A 在不影響規例第005條的原則下，倘於最後結算日及／或任何兩個之前緊接的交易日有關結算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結算所服務因任何理由全部或部份暫停，則行政總裁可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最後結算日押後至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確保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可妥善有序地結算。倘最後結算日按此方式押後，則計算換算因數的估值日及釐定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的日期應為原定最後結算日，而計算應計利息的估值日則為實際最後結算日。

買賣

008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市場將按照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特別交易時段可由行政總裁宣佈，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

買賣債券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交易

- 008 債券期貨市場將按照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債券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倫敦營業日」	指	就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而言，指由倫敦金屬交易所釐定並發布相關金屬正式結算價的任何日子；
「交易時間」	指	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金屬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

交易

- 007 金屬期貨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金屬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9 自訂條款期權的開設、執行及停止交易

4.9.4 為不損害規則807A(b)所訂明的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權力，若交易所參與者已超越開設自訂期權系列數目上限，均須向交易所繳交規則內附錄B所訂明的費用，此數目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當天開設並已執行交易的期權系列。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10.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4.10.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10.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10.8 任何非按程序第4.10.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設有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將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交易安排如下：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v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在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公布 ^(附註3) ：	交易安排如下： 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 適用於並非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1) ：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任何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公布 ^(附註3) ：	<p>交易安排如下：</p> <p>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p>

<p>(ab)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 適用於屬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p>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註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 1)：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p>(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附註 2)：</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p>(v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附註 2)：</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附註1：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2：只適用於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若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 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議價時段、早市或午市時段內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進行，交易如常繼續，惟若警告訊號是在早上開市前議價時段聯交所尚未開市之時發出，則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該日亦將不進行早市交易；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十一時三十分或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按下段所述時間恢復午市交易^(附註1)。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交易，但若警告訊號在開市前議價時段或早市時段內發出，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附註1)。 -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附註2)開始前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午市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 如該日沒有午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p>(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附註2)：</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vi) 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發出 ^(附註3) ：	交易安排如下： - 早市交易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
---	-------------------------------

附註1：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2：只適用於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

附註3：只適用於恒指波幅指數期貨的交易

- 5.1.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不設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1) ：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活動將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

	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交易安排將如下： - 收市後交易時段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交易安排將如下： - 交易活動將於颱風訊號懸掛後或極端情況公布十五分鐘停止，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但若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是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及下午四時正之前發生，則交易活動將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 適用於並非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1) ：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ab)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 適用於屬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i) 就交易時間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正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註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正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後任何時間）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活動將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提供收市後交易時段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或之後及上午九時十五分之前發出：</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會於以下時間開始^(附註1)； - 就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十五分。
(iii)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如常繼續。
(iv)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附註2)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收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於日間交易時段內有交易活動，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附註3)將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進行交易。 - 如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收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於日間交易時段內並無交易活動，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附註3)將不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進行交易。
(v) 若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附註2)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如常繼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提供收市後交易時段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附註3：僅適用於無午休時間而有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一章

交易

1.2 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買賣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須按董事會不時在合約細則中規定的適用時間中進行買賣。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10.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 4.10.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 4.10.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 4.10.8 任何非按程序第4.10.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的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於每個曆月的交易日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程序第3.2 條、3.3 條及3.4條所指「莊家」、「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該主要莊家或該輔助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意另有要求，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貨幣期貨合約主要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1.1 於交易日，每名主要莊家須於其委任信指定的以下一段或兩段期間內：(i)上午9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時；及／或(ii)收市後交易時段，就其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每隻貨幣期貨合約：

3.2.2 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2 回應報價要求

倘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在交易日於其委任信指定的以下一段或兩段期間內：(i)上午9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時；及／或(ii)收市後交易時段：

3.2.2.3 提供持續報價

倘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於交易日：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8.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4.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8.8 任何非按程序第4.8.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p>-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

	<p>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於下午二時起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附註2）：</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附註2）：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

附註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 ^(附註2) ：	交易安排如下： - 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 ^(附註2) ：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附註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的交易程序

第一章

交易

1.2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授權設立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中公佈的一項利率敏感決定，或於香港或美利堅合眾國發表有關一項利率敏感經濟指標的新資訊。

於授權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3)個交易日，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有關授權特別交易時段的通知。

第三章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的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3.2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於每個曆月的交易日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程序第3.2條及3.3條所指「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1.2 回應報價要求

倘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於交易日：

3.2.1.3 提供持續報價

倘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於交易日：

3.2.2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2 回應報價要求

倘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於交易日：

3.2.2.3 提供持續報價

倘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於交易日：

- 3.2.3 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或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3.2.1條及／或第3.2.2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9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9.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4.9.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9.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9.8 任何非按程序第4.9.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p>(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如適用)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特別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特別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

附註： 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則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午市時段或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內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進行，交易如常繼續。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或倘為特別交易時段，則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任何時間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 - 若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附註： 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則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第一章

交易

1.2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授權設立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中公佈的一項利率敏感決定，或於香港或美利堅合眾國發表有關一項利率敏感經濟指標的新資訊。

於授權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3)個交易日，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有關授權特別交易時段的通知。

第三章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1 回應報價要求

倘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1.2 於現貨月最後十一(11)個交易日內對現貨月／下一個合約月份的跨期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達百分之七十(70%)或以上；

3.2.2 提供持續報價

倘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2.2 於現貨月最後十一(11)個交易日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就現貨月／下一個合約月份的跨期提供報價；

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及每個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莊家無須遵守本程序第3.2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8.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 4.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 4.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 4.8.8 任何非按程序第4.8.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p>(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五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在下午五時正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六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七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午市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特別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特別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則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p>(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五時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在下午五時正開始且警告訊號在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六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開始且警告訊號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七時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開始且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午市時段或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內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交易如常繼續。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或倘為特別交易時段，則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任何時間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 若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	---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則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6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3.6.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 3.6.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 3.6.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 3.6.8 任何非按程序第3.6.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四章

應變程序

4.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或 -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或 -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p>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但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

	<p>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於早市或午市交易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於發出警告前交易已開始，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 - 若於發出警告前尚未進行交易，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但午市開始前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 -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3.8.3 個別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交易日。

3.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交易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3.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3.8.8 任何非按程序第3.8.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交易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四章

緊急程序

4.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於颱風趨近或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及／或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或公布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附註2)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

	<p>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會於下午二時正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午市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公布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附註1： 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 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美元白銀期貨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附註2)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

	<p>前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	交易活動繼續如常進行。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附註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美元白銀期貨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的交易。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三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股息點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之後的交易日當天所報的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2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三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之後的交易日當天所報的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2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緊隨合約月份後的曆月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之前30曆日。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

IBOVESPA期貨
合約細則

最高波幅	之前一個交易日由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釐定的最近合約月份每日結算價的10%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最接近合約月份第十五個曆日的星期三） 若當天並非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MICEX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Moscow Exchange MICEX-RTS"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合約月份的第十五個曆日） 若當天並非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FTSE/JSE Top40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JSE Limited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四） 若當天並非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若當天為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中國內地的營業日

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3時正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當天非交易日或當天為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中國內地的營業日

MSCI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前提是該日是指數所有成份股都可供買賣的一般營業日。若當日並非一般營業日，則以該日的前一個同屬一般營業日的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前提是該日是指數所有成份股都可供買賣的一般營業日。若當日並非一般營業日，則以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MSCI中國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首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四。如非交易日或非印度的營業日，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印度的營業日

MSCI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印尼(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印尼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印尼的營業日

MSCI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日本(日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最後結算日

上午9時正至下午2時25分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第二個星期五之前一個交易日。若當天為日本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日本的營業日

MSCI日本淨總回報(日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馬來西亞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馬來西亞的營業日

MSCI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3時45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菲律賓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菲律賓的營業日

MSCI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首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當天為新加坡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新加坡的營業日

MSCI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45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2時30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45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台灣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台灣的營業日

MSCI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台灣25/50(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45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2時30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45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當天為台灣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台灣的營業日

MSCI台灣25/50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泰國(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泰國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泰國的營業日

MSCI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MSCI越南(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 (美元) 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為越南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越南的營業日

MSCI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5時15分至凌晨3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或新年前夕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最後結算日	釐定最後結算價格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指(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短期期權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1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

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小型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每周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1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相等於等價行使價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 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2,000點	50
2,000點或以上但低於8,000點	100
8,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科技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MSCI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前提是該日是指數所有成份股都可供買賣的一般營業日。若當日並非一般營業日，則以該日的前一個屬一般營業日的交易日作為到期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MSCI中國自由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p>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MSCI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MSCI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p> <p>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p>	
最後結算日	釐定正式結算價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當天為台灣公眾假期，到期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台灣的營業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MSCI台灣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200點	1
200點或以上但低於500點	2
500點或以上但低於1,000點	5
1,000點或以上	1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釐定正式結算價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	------------------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交易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指期貨(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在任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 每五分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分鐘時段內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

提供者在五分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9:30至中午12:00期間每隔五(5)分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暫停而導致沒有可用的報價（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所有於指定時段內每隔五(5)分鐘可用的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付）
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交易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 每五分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分鐘時段內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分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國企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國企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9:30至中午12:00期間每隔五(5)分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暫停而導致沒有可用的報價（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所有於指定時段內每隔五(5)分鐘可用的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I. 香港股票期貨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日	任何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II. 美國股票期貨

附註：美國股票期貨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美國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III. 日本股票期貨

附註：日本股票期貨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日本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日本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最後交易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日本現貨市場最後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IV. 韓國股票期貨

附註：韓國股票期貨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韓國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南韓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最後交易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南韓現貨市場最後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V. 台灣股票期貨

附註：台灣股票期貨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台灣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台灣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台灣現貨市場最後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	---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	-------------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

I. 美國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美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美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相關價格(美元)</u>	<u>行使價間距</u>
5 - 25	2.50
25 - 200	5.00
200以上	1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

II. 日本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日本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日本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日本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日本現貨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相關價格(日元)	行使價間距
少於500	25
501 – 1,000	50
1,001 – 2,000	100
2,001 – 5,000	200
5,001 – 10,000	500
10,001 – 50,000	1,000
50,001 – 100,000	2,500
100,001 – 200,000	10,000
200,001 – 500,000	20,000
500,001 – 1,000,000	50,000
1,000,001 – 2,000,000	100,000
2,000,001 – 5,000,000	200,000
5,000,001 – 10,000,000	500,000
10,000,001 –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1 – 50,000,000	2,000,000
50,000,000以上	5,000,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

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

III. 韓國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韓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韓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南韓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南韓現貨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相關價格(韓圓)	行使價間距
少於500	25
501 – 1,000	50
1,001 – 2,000	100
2,001 – 5,000	200
5,001 – 10,000	500
10,001 – 50,000	1,000
50,001 – 100,000	2,500
100,001 – 200,000	10,000
200,001 – 500,000	20,000
500,001 – 1,000,000	50,000
1,000,001 – 2,000,000	100,000
2,000,001 – 5,000,000	200,000
5,000,001 – 10,000,000	500,000
10,000,001 –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1 – 50,000,000	2,000,000
50,000,000以上	5,000,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

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

IV. 台灣股票期貨期權

附註：台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台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細則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惟倘該日並非台灣相關現貨市場的交易日，則到期日為緊接的對上一個相關台灣現貨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為亦可能並非為交易日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相關價格(台幣)	行使價間距
少於 2	0.10
2 – 5	0.20
6 – 10	0.50
11 – 20	1.00
21 – 50	2.00
51 – 200	5.00
201 – 300	10.00
301 – 500	20.00
500以上	50.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票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如該日並非孟買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亦是交易日的孟買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就此而言，(i)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 (ii)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對沖值不可超過2,000（長倉或短倉）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如當日並不是交易日，最後結算日將為之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最後交易日為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交易日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最後一個孟買營業日之前兩個孟買營業日。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亦是交易日的孟買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合約細則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交易日
行使價	<p>行使價間距設定為0.05</p> <p>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p> <p>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p>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如當日並不是交易日，最後結算日將為之後一個交易日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p> <p>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p> <p>就此而言，（i）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p>

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ii）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合共對沖值不可超過2,000（長倉或短倉）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利率) 期貨合約
合約細則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授權設立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於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3)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特別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最後結算日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將是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合約細則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授權設立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於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3)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特別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最後結算日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將是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合約細則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授權設立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於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特別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合約的最後結算日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當天該合約月份最後一宗成交的5分鐘內執行的所有該合約月份交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倘最後交易日當天沒有執行該合約月份的交易，則最後結算價為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將是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之前兩個交易日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

如當天為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中國內地的營業日

美元黃金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美元白銀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鋁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鋅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銅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鎳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錫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鉛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鋁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鋅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銅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鎳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錫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其鉛期貨合約釐定的最後交易日，為即月第三個星期三的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TSI CFR中國鐵礦石62%鐵粉期貨
合約細則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5時15分至下午6時30分(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如最後交易日為新年或農曆新年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為新年 或農曆新年前TSI CFR中國鐵礦石62%鐵粉指數最後一次公布 的日子,該日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12時30分。該兩天的交易時 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最後交易日	月度合約:每個曆月非新加坡公眾假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季度合約:每個曆季中最後一個月度合約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除非:(i)最後交易日為新年或農曆 新年前最後一個交易日,(ii)現貨月合約及現貨季合約的交易時 間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及(iii)其他合約月份的日間交易時段於 下午4時30分結束,則最後結算日為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